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福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福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賴福聰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數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復參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見本院卷第47頁）可憑。

㈡另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87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58號判決駁回上訴，分別於115年1月22日及同年2月26日確定在案；則附表

編號2至4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並衡酌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編號1所犯罪質為侵害公共安全之犯罪、編號2所犯罪質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編號3所犯罪質為侵害公共信用之犯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末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核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5089號執行完畢（參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仍應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已執行完畢部分再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